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4日的通函(「通函」)。除本公告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6月2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的主席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要求就2026年6月4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及提呈的決議案按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確認、追認及批准2026年周大福企業服務總協議、周大福企業交易及周大福企業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須蓋上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或彼等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2026年周大福企業服務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附帶於或與此相關之所有事宜得以執行及／或生效。	175,557,094 (98.42%)	2,819,678 (1.58%)

附註：

1. 該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票數及百分比乃根據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516,633,171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 (a) 周大福企業連同其附屬公司持有1,138,428,609股股份，而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持有2,3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3%）。鑒於周大福企業為2026年周大福企業服務總協議的訂約方，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周大福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及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鄭家純博士(i)於5,168,90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中擁有權益；及(ii)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及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及(iii)周大福企業是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的聯繫人。

由於鄭家純博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鄭家成先生(i)持有213,4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並與其配偶共同持有141,6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ii)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誠如上文(b)(iii)段所載，周大福企業是（其中包括）鄭家成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

由於鄭家成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d) 鄭志雯女士(i)持有825,67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及(ii)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為其父親，因此是鄭志雯女士的聯繫人。誠如上文(b)(iii)段所載，周大福企業是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鄭志雯女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e) 鄭志恒先生(i)持有133,44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及(ii)為周大福企業的董事及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鄭家成先生為其父親，因此是鄭志恒先生的聯繫人。誠如上文(b)(iii)段所載，周大福企業為鄭家純博士、鄭家成先生、孫鄭麗霞女士及杜鄭秀霞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由於鄭志恒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f) 誠如通函所披露，持有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的杜家駒先生的配偶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自願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而

就董事所知，彼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為1,369,421,452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1%。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權。

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劉富強先生、陳耀豪先生、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鄭志明先生、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均有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鄭家純博士未有出席。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劉富強 許嘉慧

香港，2026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八名執行董事，即鄭家純博士、黃少媚女士、鄭志雯女士、薛南海先生、趙慧嫻女士、何智恒先生、劉富強先生及陳耀豪先生；(b)四名非執行董事，即杜惠愷先生、鄭家成先生、鄭志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及(c)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聯偉先生、葉毓強先生、陳贊臣先生、羅范椒芬女士、羅詠詩女士及黃仰芳女士。